

七天特快賠償承諾

若所需文件齊備，蘇黎世可在七個工作天內辦妥賠償事宜。而申報賠償只需以下簡單步驟：

- 事發後30天內以電話、傳真或郵遞通知蘇黎世有關情況。
- 填妥賠償申請表格連同一切所需文件寄回蘇黎世。

Zurich HK 手機應用程式 旅遊索償



Zurich HK 的快捷索償服務可向您提供以下支援：

行李箱損壞 醫療門診 旅遊延誤 遞送行李延誤

即使您身處外地，您只需即時拍攝意外情況，以及上載其他證明文件如航空公司發出之確認信、登機證、收據等之照片，一按即可申請索償。其他旅遊索償也可以透過手機隨時隨地送出通報。

旅遊保險索償熱線 2903-9388

* 我們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注意事項

1. 全年旅遊計劃的承保年齡至80歲。
2. 所有旅程均由香港啟程。
3. 如受保人不會返回香港及只購買單程的單次旅遊計劃，其受保旅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逾所申報之最終目的地計後七天。
4. 單次旅遊計劃的保障期長達180日，而全年旅遊計劃的每次旅遊保障期長達90日。
5. 本保單一經簽發，恕不能延長保障期。
6. 如同時受保於同一份保單之家庭，而父母均為已繳付保費之受保人及所有年齡為17歲或以下之同行兒童但不需繳付保費之受保人，本公司對該家庭於同一事故引致的索償中所負之責任及合共總賠償不會超過本保險單保障表內有關該節所載最高賠償額之300%。
7. 本保單一經簽發，恕不退還任何保費（只適用於單次及單程旅遊計劃）。
8. 第三節(a) -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運動時發生之意外並不適用於17歲或以下，或71歲或以上人士。
9. 17歲或以下及71歲或以上人士，個人意外保單的最高賠償額為保額的50%。
10. 索償除外特別活動保障必須呈交實際的門票及付款證明。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戰爭、外敵行動、內戰、叛亂、暴動、軍事力量或改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
2.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癩疾、先天及遺傳性疫病；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服用酒精或藥物（但由合資格醫生處方之酒精或藥物除外）、酗酒、濫用藥物等病症。
3. 妊娠、分娩或流產引致的狀況、墮胎，以及產前、產後護理及其他有關併發症、性病；自殺、蓄意自我傷害；由於HIV（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及/或愛滋病與HIV有關的任何疾病。
4. 任何由恐怖襲擊所致的損失，惟第一節-醫療保障、第二節-蘇黎世緊急支援、第三節-個人意外、第九節-旅遊延誤、第十一節-取消行程及第十二節-縮短行程。
5.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以此往返中國之受保人，惟若該受保人同時擁有由其他國家政府（中國除外）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則除外。
6. 任何在海拔5,000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在40米水深以下潛水所引致的損失。
7. 任何因出任為任何空中乘載工具的機務人員或操作員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
8. 任何因受保人進行或涉及任何空中活動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除非當時受保人(i)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飛機或包機上，或(ii)所參予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執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有關此項保險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保事項請詳閱保單之內，如有任何查詢，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核批及決定權。

關於蘇黎世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7年，至今已於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上成為三大保險公司之一。

蘇黎世保險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險種保險公司，為全球及本地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蘇黎世現有職員逾55,000名，為客戶提供各種一般保險和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公司客戶包括遍及170多個國家的個人、大中小型企業及跨國公司。集團成立於1872年，總部設於瑞士蘇黎世。我們矢志成為我們的客戶、員工和股東眼中的最佳環球保險公司。

ZX/AHKNS001C/A8/2015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港島東區維多利亞道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電話：+852 2968 2288
傳真：+852 2968 0639
網址：www.zurich.com.hk


ZURICH[®]
蘇黎世




ZURICH[®]
蘇黎世

「護協優遊樂」 旅遊保險計劃



保障表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每次受保旅程之最高賠償額)(港元)
1 醫療保障 (a) 醫療費用包括: • 因意外引致之覆診費用上限 -最高賠償額 100% • 因疾病引致之覆診費用上限 -最高賠償額 10% (b)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保障	1,000,000 5,000 (每日250)
2 蘇黎世緊急支援 (a) 近親探望 (b) 緊急醫療運送 (c) 遺體運返 (d) 隨行兒童運送 (e) 入院保證金 (f) 交通及住宿費用 (g) 24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 最高至30,000 39,000 7,800 (每日1,950) 已包括
3 個人意外 (a)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運動時發生之意外 (b) 其他意外 (c) 燒傷保障	2,000,000 1,000,000 200,000
4 身故賠償	10,000
5 行李保障 • 每件, 每套或每組物品的 最高賠償限額為港元2,500 • 手提電腦的賠償限額最高為港元10,000元	20,000
6 遺失個人現金	3,000
7 信用卡保障	30,000
8 個人責任	2,500,000
9 旅程延誤 (a) 旅程延誤(每滿六小時港幣300) (b)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額外酒店費用	1,560 2,000
10 行李延誤/緊急購物(滿六小時後)	1,500
11 取消行程	30,000
12 縮短行程	30,000
13 缺席特別活動保障	2,000

保費表

日期	保額(港元)		
	原價	個人	家庭 ³
1	68	136	51
2	84	168	63
3	111	222	83
4	140	280	105
5	163	326	122
6	193	386	145
7	222	444	167
8	235	470	176
9	249	498	187
10	273	546	205
11	290	580	218
12	325	650	244
13	350	700	263
14	359	718	269
15	376	752	282
16	428	856	321
17	428	856	321
18	428	856	321
19	428	856	321
20	428	856	321
21	505	1,010	379
22	505	1,010	379
23	505	1,010	379
24	505	1,010	379
25	505	1,010	379
26	608	1,216	456
27	608	1,216	456
28	608	1,216	456
29	608	1,216	456
30	608	1,216	456
以後每日 (31-180)	15	30	12

全年旅遊計劃

保額(港元)	
個人	900
家庭 ³	2,250

³ 家庭: 包括合法配偶及其17歲或以下子女或個人及其17歲或以下子女

「護協優遊樂」 旅遊保險計劃

「護協優遊樂」旅遊保險計劃保障全面，讓您及您的家人朋友能盡情享受優悠假期，旅程倍感安心。

計劃特點

- 任何保障均不設自負額
-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包括緊急醫療運送及代付入院保證金
- 覆診費用保障包括回港後的跌打、針灸治療的覆診費用等
- 業餘危險運動保障如冬季運動、水肺潛水、滑水、急流漂流、帆船運動、跳傘、攀石、吊索跳、騎馬等¹
- 單次旅遊計劃不設承保年齡上限²
- 若受保人及其配偶同時投保家庭保單，其所有17歲或以下同行子女可獲免費保障
- 若受保人在旅程開始後，因發生不能控制的事件而未能於行程表內的日期完成旅程，保障期可免費自動延長最多十天
- 特設全年旅遊計劃，每年不限旅遊次數³

1. 賠償以承保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並受一般不承保事項及條款約束
2. 個別年齡之受保人士受額外條款限制
3. 每次單次旅程不超過90天

第一節-醫療保障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本保障可提供：

- 醫療必須費用，包括門診、住院、手術、醫生等費用。
-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 回港後三個月內的覆診費用，包括跌打及針灸治療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任何有違衛生之輸出外旅遊，或旅遊的目的為接受醫療或手術治療而所衍生之任何損失或治療費用；
2. 任何未能提供合格醫生的醫療報告佐證的手術或治療；
3. 任何醫院內獨立或私人房間住宿、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惟緊急醫療運送或運送所需費用除外；非題乘用的個人服務，包括收音機、電話及類似的物品；索購或採用特別支票、儀器或裝置的額外費用。

第二節-蘇黎世緊急支援

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可提供以下服務：

- 代付入院保證金。
- 接載受保人至適當地點或返回香港治療。
- 於受保人使用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所提供之緊急醫療運送服務後，支付一張單程旅行票及額外酒店住宿費用以繼續其受保旅程或返回香港。
- 如受保人因遭遭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需入住香港境外醫院連續三天以上，支付受保人的一名直系親屬到該地的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費用。
- 如受保人因死亡，或遭遭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需入住醫院連續三天，支付一張單程機票予其同行及無人照顧之17歲或以下之兒童返回香港。
-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不幸身故，其遺體運返香港的費用。
- 24小時熱線提供醫療服務機構、醫生/律師/傳譯/領事館轉介及啟程前諮詢資料等。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如受保人身處的地點有爆發戰爭的危險或政治危機，以致無法或實際上不可提供本節訂明的服務；
2. 事前未經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書面同意及/或未經由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安排緊急醫療運送或運送運送或其他費用。如受保人必須從偏遠或殘缺地處緊急醫療服務而事前無法通知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並於任何延誤可能危害受保人生命或構成嚴重影響，則屬例外；
3. 受保人離開香港旅行或居住之目的為為啟程前已發生的意外或疾病而接受治療，你養或保養。

第三節-個人意外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發生意外而蒙受損傷，本保障可提供：

- 旅遊期間因意外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可獲高達1,000,000港元保障；若於公共交通工具上或劫案中因發生意外成為受害者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賠償額高達2,000,000港元⁴。
- 受保人因意外導致身體三級殘廢，可獲賠償高達200,000港元。
- 不適用於在旅程出發當日年齡為17歲或以下及71歲或以上人士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本節並不承保一切由病毒及/或疾病引起的損傷。
- 特別條款
- 受保人如同待在本公司及/或與我們有關連的公司受保多項含有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的保單，其所有索賠含有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的保單的合共總賠償額為每人最高500萬港元。

第四節-身故恩恤金

若受保人於旅遊期間不幸身故，本保障可提供：

- 身故恩恤金以表達我們的一點關懷。

第五節-行李保障

本保障賠償個人行李及隨身財物於旅遊期間意外遺失或損毀，包括平板電腦、高爾夫球用具及手提電腦。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以下之物品：商業貨品或樣本、食品或飲料及/或藥物、燈罩、變形眼鏡、假牙及/或其配件、動物、汽缸（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發動機、或任何交通工具、家用器具、古董、任何以黃金、白金、鑽石、翡翠或珍珠造成或配有以上物料的手錶或配件、任何手提電話（包括電子手機電話，任何擁有對話功能之類似儀器及其他配件）、金鐘（包括金鍊、旅行支票等）、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的信用卡等）、票券或證券、債券、旅遊票據、票或文件（包括旅遊文件或旅遊證件等）；
2.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第六節-遺失個人現金

本保障賠償受保旅程期間因搶劫、爆竊或偷竊而遺失隨身攜帶或放在已鎖的酒店客房內的現金、支票或旅行支票。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酒店管理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第七節-信用卡保障

本保障支付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身故，其信用卡於事發當日之結欠。

第八節—個人責任

本保障賠償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而導致他人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的法律賠償責任及/或任何法律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受保人任何故意、蓄意及不法行為或刑罪行為；
2. 受保人對任何直系親屬或親友或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3. 擁有、佔用、使用或控制任何陸路、空中、水中的駕駛或運輸工具、土地、建築物、槍械或動物。

第九節—旅程延誤

如受保人安排乘坐及列明於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劫機、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而延誤超過六小時，受保人可獲賠償以下保障：

- 每滿六小時的延誤可獲賠償300港元。

-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於香港境外的額外酒店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於申請保障時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延誤的情況。

第十節—行李延誤/緊急購物

抵達海外目的地後，已登記寄輪的行李逾六小時仍未送抵，購買應急衣物的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並非與受保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一同付運之行李或獨立郵寄或付運的紀念品與物件。

第十一節—取消行程

因下列情況必須取消受保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未有使用及無法追討但已支付的費用，包括旅行票及住宿費用：

- 受保人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或其同行人士於受保旅程出發前90日內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
-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出發前90日內需出庭作供或出任陪審員。
- 出發前90日內被強制隔離。
- 出發前一星期目的地發生受保人不可預見之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或惡劣天氣等。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於申請保障時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取消的任何情況；
2.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取消行程的損失。

第十二節—縮短行程

因受保人本身或其直系親屬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或受保人居所發生火災、水浸或盜竊等意外，或目的地發生受保人不能控制或不可預見之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或惡劣天氣等而需縮短行程，受保人可獲賠償未有使用及不能退訂但已支付的旅遊費用、額外交通及酒店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於申請保障時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中斷的任何情況；
2.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縮短行程的損失。

第十三節—缺席特別活動保障

如受保人因以下事故未能出席已預先以其或其配偶之信用卡購買海外主題公園、體育、音樂或表演活動之門票，受保人將獲賠償此門票費用：

- 受保人、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於受保旅程出發前90日內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出發前90日內被傳召作證人、履行陪審員責任或需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
- 在上述活動之原定開始時間前發生的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